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EVERWIN LAW OFFICE

劉國森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31 层

电话：020-38870111

传真：020-3887022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粤法盛非诉字第 291-1 号

致：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对公司与本次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说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

2、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或用语的含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且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所有产品均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是否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回复】

（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是否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

经核查公司的外协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外协厂商经营范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经营范围
1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固封系列产品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锐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车身反光标识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固封系列产品	加工、产销：五金制品，机械配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委托生产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尾部标志板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标识、标志牌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委托生产机动车号牌托盘产品	加工、制造：五金不锈钢制品、电热壶、电热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经营范围
6	上海驰恩纸业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拓印膜	纸制品，纸张，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服装服饰及辅料销售，纸品切割，不干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市蓝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校车标识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公路养护；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印刷技术开发；交通标志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汽车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佛山市盈之泰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拓印膜	生产、销售：各类标签材料、装饰材料、数码广告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余姚科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	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灯具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车用反光片、电子元器件、日用杂品、交通护板、反光板、反光护栏、停车场金属设施、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反射器模芯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2015 年度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外协厂商经营范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经营范围
1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固封系列产品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锐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车身反光标识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固封系列产品	加工、产销：五金制品，机械配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经营范围
4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委托生产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尾部标志板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标识、标志牌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委托生产机动车号牌托盘产品	加工、制造：五金不锈钢制品、电热壶、电热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市蓝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校车标识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公路养护;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印刷技术开发;交通标志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汽车零配件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佛山市盈之泰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拓印膜	生产、销售：各类标签材料、装饰材料、数码广告材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余姚科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	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灯具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车用反光片、电子元器件、日用杂品、交通护板、反光板、反光护栏、停车场金属设施、模具的制造、加工、销售；反射器模芯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3) 2016年1-6月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外协厂商经营范围：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经营范围
1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固封系列产品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锐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车身反光标识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经营范围
3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固封系列产品	加工、产销：五金制品，机械配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委托生产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尾部标志板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标识、标志牌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委托生产机动车号牌托盘产品	加工、制造：五金不锈钢制品、电热壶、电热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广州市蓝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校车标识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航标器材及其他相关装置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公路养护;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印刷技术开发;交通标志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汽车零配件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无锡市泰诺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机动车检验工具包	气候环境试验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广州爱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生产校车标牌	加工纸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锐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欧瑞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广州市蓝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市蓝彩实业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目录》等法律法规。公司的外协厂商主要为公司提供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汽车号牌托盘、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等、机动车专用拓印膜，均为基础机械加工产品，不属于《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例》规定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因此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也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范围，因此不需要特殊业务许可和资质，且公司委托的业务都属于

外协厂商经营范围内，公司外协厂商能够从事公司委托的业务，具备生产所需资质。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查询各家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公司外协厂商的股东（出资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股东（出资人）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1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刘文超、黄健	黄健	刘文超	黄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	锐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ORAFOL AMERICAS INC.	RANDALL D.MERTZ	HOLGER HANS LOCLAIR	程晨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3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鄂耀文	鄂耀文	杨光辉	鄂耀文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曾卫华				个人独资企业
5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谢绍钿、谢绍波				普通合伙企业
6	上海驰恩纸业有限公司	董一春、董一箕	董一春	董一箕		有限责任公司
7	广州市蓝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杨营升、杨祥升、廖兴海、黄建集、谢其清	谢其清	廖兴海	杨祥升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	佛山市盈之泰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沈宝善、林加友、沈宝成	沈宝善	林加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
9	余姚科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周照平、曹凡臣	周照平	曹凡臣	周照平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控股)
10	无锡市泰诺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马新荣、马新勇	马新荣	马新勇	马新荣	有限责任公司
11	广州爱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杨振佳	杨振佳	杨惠碧	杨振佳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核查，上述外协厂商中除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系公司控股股东文湘伟之妻弟曾卫华控制的企业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上述外协厂商中除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经核查，公司向所有外协厂商采购产品均通过市场化方式定价，公司综合考虑上下游供求情况，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和上游产品供给情况，同时考虑预期毛利润等因素综合定价。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1) 2014 年度外协厂商名称、外协产品、外协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产品	外协成本（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固封系列产品	10,983,481.16	26.82%
2	锐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车身反光标识	10,577,108.55	25.83%
3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固封系列产品	7,467,340.65	18.24%
4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尾部标志板	4,038,131.21	9.86%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产品	外协成本（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5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机动车号牌托盘产品	3,239,316.24	7.91%
6	上海驰恩纸业有限公司	拓印膜	1,023,613.46	2.50%
7	佛山市盈之泰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拓印膜	598,376.07	1.46%
8	广州市蓝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校车标识	523,620.31	1.28%
9	余姚科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	123,564.96	0.30%

2) 2015 年度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外协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产品	外协成本（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固封系列产品	11,899,043.77	30.94%
2	锐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车身反光标识	6,759,658.12	17.58%
3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固封系列产品	8,773,845.77	22.81%
4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尾部标志板	4,108,463.23	10.68%
5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机动车号牌托盘产品	2,877,357.04	7.48%
6	佛山市盈之泰标签材料有限公司	拓印膜	607,760.21	1.58%
7	上海驰恩纸业有限公司	拓印膜	569,019.19	1.48%
8	广州市蓝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校车标识	219,158.72	0.57%

3) 2016 年 1-6 月外协厂商、外协内容、外协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产品	外协成本（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	--------	------	---------	---------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产品	外协成本（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固封系列产品	8,374,754.96	45.29%
2	欧瑞飞反光材料（厦门）有限公司	车身反光标识	2,552,461.54	13.80%
3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固封系列产品	3,447,690.95	18.65%
4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尾部标志板、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机动车专用拓印纸等	3,191,534.66	17.26%
5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五金厂	机动车号牌托盘产品	791,666.67	4.28%
6	无锡市泰诺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验工具包	35,042.74	0.19%
7	广州市蓝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校车标识	29,475.21	0.16%
8	广州市爱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校车标牌	15,384.62	0.08%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经核查，公司将所有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对产品的总体要求（质量、外观、性能等条件）安排相应的原料采购、组织相应的机器设备和人力进行生产。委外加工期间，公司会对外协厂商进行不定时检测，生产完成后公司再对产品进行验收，以保证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经核查，公司业务整体可以划分为三个环节：研发设计、外协加工、销售，外协加工是公司将无形的研发设计转化为有形商品的关键环节，同时也是销售的供给中心。因此，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有着极其重要的地位。公司采用轻资产经营模式，将所有产品均委托外协厂商生产，符合商业逻辑，同时公司为控

制外协生产所可能造成的产品质量和供货风险，已采取了一套完整的控制措施，以降低潜在风险。

2、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存在多家政府机关。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大客户订单的获取方式，公司是否通过招投标等政府采购程序入围，公司与大客户合作关系是否可以长期维持。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牌证制作中心、云南安通实业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湖南省车辆号牌制作中心为政府机关单位。其中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和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牌证制作中心，公司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云南安通实业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和湖南省车辆号牌制作中心是直接向公司采购。

公司与上述政府机关单位合作年份及合作情况见下表：

客户名称	合作起始年份	合作情况
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2009 年	合作良好，未出现纠纷
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牌证制作中心	2012 年	合作良好，未出现纠纷
云南安通实业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	2009 年	合作良好，未出现纠纷
湖南省车辆号牌制作中心	2010 年	合作良好，未出现纠纷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和直接采购方式获取政府型大客户订单，皆保持了较长的合作时间，公司实力、资质、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符合客户需求，且双方从合作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公司整体实力的上升，产品和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公司维持长期与大客户合作的关系能力越强。

3、公司有非自然人股东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虹睿科技是否为机构投资者，公司引入该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该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与其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该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是否与其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核查，2015年6月15日虹睿科技参照公司2015年05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以人民币300万元价格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文湘伟的250万出资额（占公司股权比例12.5%），每股转让价格以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2元。此价格是双方在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虹睿科技经协商一致，直接根据股东会决议入资，未签订增资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亦不存在对赌或其他投资安排。

4、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其所在辖区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和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10.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文湘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单位：元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0.00				0.00
	2014 年 1 月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 年 3 月	1,000,000.00		0.00
	2014 年 12 月		1,000,000.00	1,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500,000.00		500,000.00
期末余额				500,000.00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500,000.00				
	2015 年 1 月	200,000.00		300,000.00
	2015 年 4 月	600,000.00		-30,000.00
	2015 年 5 月	200,000.00		-500,000.00
期末余额				-500,000.00
2016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2016 年 1 月		818,650.00	318,650.00
	2016 年 9 月	318,650.00		0.00
	2016 年 9 月		10,000.00	10,000.00
	2016 年 10 月	10,000.00		0.00
	2016 年 11 月		10,000.00	10,000.00
	2016 年 11 月	10,000.00		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0.00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 2016

年6月末，文湘伟占用公司资金318,650.00元尚未归还。2016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文湘伟还款318,650.00元。

申报基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存在两次向公司借支备用金（金额均为10,000.00）的情况。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以上资金占用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明细如下：

1) 曾卫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之妻弟）

单位：元

2014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500,000.00				500,000.00
	2014年3月		3,000,000.00	3,500,000.00
	2014年8月		3,000,000.00	6,500,000.00
	2014年9月		2,000,000.00	8,500,000.00
期末余额				8,500,000.00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8,500,000.00				8,500,000.00
	2015年12月	8,500,000.00		0.00
2016年12月22日				0.00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曾卫华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曾卫华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申报基准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日期间，公司关联方曾卫华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2) 刘辉（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单位：元

2016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0.00				0.00
	2016年7月		72,800.00	72,800.00

	2016 年 8 月	72,800.00		0.00
	2016 年 8 月		45,000.00	45,000.00
	2016 年 8 月	45,000.00		0.00
	2016 年 9 月		14,400.00	14,400.00
	2016 年 10 月	14,400.00		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0.00

3) 刘育锐（公司监事会主席、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位：元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0.00				0.00
	2016 年 5 月		20,000.00	20,000.00
	2016 年 7 月	10,000.00		10,000.00
	2016 年 8 月	10,000.00		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0.00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日），公司存在关联方刘育锐向公司借支备用金的情形，主要为公务出差之用。除此之外，其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 李海亮（公司董事）

单位：元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余额
0.00				0.00
	2016 年 10 月		25,600.00	25,600.00
	2016 年 11 月	25,600.00		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0.00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日），公司存在关联方李海亮向公司借支备用金的情形，主要为公司业务招待之用。除此之外，其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日，上述资金占用均已还清。

3、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发表明确意见。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及其妻弟曾卫华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均已于2016年9月30日前全部归。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规范尚不健全和完善，公司资金拆借往来决策程序较为简单，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签订合同，也未明确约定利息并收取或支付利息，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全部归还公司。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新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是上述人员在开展公司业务中的备用金，且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还清。

为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及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等采取措施，公司在股份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都对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约定，对关联方占用表现形式、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管理责任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规定，因此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防止资金占用方面的责任，规定了责任追究和相应的处罚措施，以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挂牌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逐步归还减少资金往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资金拆借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全部归还，公司在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新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针对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制定了有效的防范措施。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6、关于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采购反射器、尾部标志板和三角警告牌等产品，且为预付款，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若存在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4）补充说明并披露对不同供应商采取的不同付款政策及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经核查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对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决策程序和交易价格与其他无关联关系的业务相对方无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决策程序基本是由公司向客户发出订单，交易双方就价格、交货期、品质等具体条款达成一致后由交易双方签订合同。对此，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2016年0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董事对管理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制度等，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03月21日，公司与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购买相关房产物业。（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0日；注册号：440111000483497；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57759684P；法定代表人：刘吉光；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53号；认缴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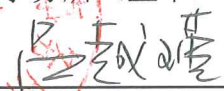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购买协议经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03月15日出具联信评报字[2016]第Z0109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测算，本次交易的房产物业评估值为人民币22,053,800.00元。公司在参考《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并经与出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150万元，作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据此，本所律师，公司本次资产收购合理、定价公允，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书正本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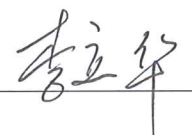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吕越瑾

经办律师（签字）： 

李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 

王华金

时间：2016 年 12 月 22 日

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